參加 2025 年第 17 屆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WFCP)會議暨拜訪倫敦再保市場

出國報告

報告人：徐淑惠 經理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出國地點：英國 倫敦

會議期間：114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1 月

目　　錄

.

第一章　前言

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World Forum of Catastrophe Programmes；以下簡稱巨災論壇)，屬非官方、非商業性且常設之組織。

巨災論壇成立於 2006 年，適逢 1906 年美國加州舊金山大地震發生 100 週年之際，美國加州地震局(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 CEA)邀請數個國家型天災保險制度管理者於 2006 年在美國加州舊金山，召開了第一屆巨災論壇會議，往後由參與會議之各國機構會員輪流辦理，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 2007 年起每年派員出席巨災論壇會議。

2016 年因土耳其機場發生恐怖攻擊事件，當年停辦，又 2020 至 2022 年期間，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由美國加州地震局(CEA)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辦本巨災論壇會議，使本會議各會員間分享交流可持續不中斷。

本（2025）年為第十七屆巨災論壇會議，係首次於英國舉辦本巨災論壇會議，歷屆巨災論壇會議舉辦日期、地點及主辦機構表列如下：

屆次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	主辦機構
一	2006/4/20	美國加州舊金山	美國加州地震局 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 (CEA)
二	2007/9/17	西班牙 馬德里	西班牙異常災害保險管理單位 Consorcio de Compensacion de Seguros (CCS)
三	2008/6/25	冰島 雷克雅未克	冰島天災保險公司 Iceland Catastrophe Insurance (ICI)

屆次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	主辦機構
四	2009/9/28	臺灣 台北	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TREIF)
五	2010/10/12	羅馬尼亞 布加勒斯特	羅馬尼亞天災保險共保組織 Romanian Natural Disaster Insurance Pool (PAID)
六	2011/10/24	牙買加 蒙特哥貝 (Montego Bay)	加勒比海巨災保險機制 Caribbean Catastrophe Risk Insurance Facility (CCRIF)
七	2012/9/24	瑞士 施皮茨 (Spiez)	瑞士州際再保險公司 Intercantonal Reinsurance Union (IRV)
八	2013/9/16	挪威 奧勒松 (Ålesund)	挪威農業局(挪威國家天然災害基金秘書處) 與挪威天災保險共保組織 Norwegian Agriculture Authority & Norwegian Natural Perils Pool
九	2014/9/22	紐西蘭 基督城	紐西蘭地震委員會 Earthquake Commission (EQC)
十	2015/9/21	法國 巴黎	法國中央基金再保險公司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CCR)
十一	2017/9/25	臺灣 台北	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TREIF)
十二	2018/9/25	西班牙 馬德里	西班牙異常災害保險管理單位 Consorcio de Compensacion de Seguros (CCS)
十三	2019/9/25	冰島 雷克雅未克	冰島天災保險公司 Natural Catastrophe Insurace of Iceland (NTI)
十四	2020~2022 (Covid-19 疫情爆發期間)	美國加州 (視訊會議)	美國加州地震局 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 (CEA)
十五	2023/9/20	羅馬尼亞 布加勒斯特	羅馬尼亞天災保險共保組織 Romanian Natural Disaster Insurance Pool (PAID)

屆次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	主辦機構
十六	2024/9/18	土耳其 伊斯坦堡	土耳其自災害保險機構 Dogal Afet Sigortalari Kurumu (DASK)
十七	2025/9/16	英國 倫敦	英國洪水再保機構 Flood Re

2025 年第 16 屆巨災論壇會議由英國洪水再保機構（Flood Re)主辦，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於英國倫敦舉行，本基金一直以來為世界巨災論壇會員之一，本次會議由本基金業務處徐淑惠經理代表參加。

此行也藉由參加英國倫敦會議之便，順道拜訪英國倫敦再保市場，含倫敦勞合社(Lloyd's of London) 之若干再保險人，除增進彼此組織與業務了解及熟悉度，以促進本基金再保安排之穩健順利，與維繫雙方長久合作關係。

第二章　英國洪水再保險計畫簡介

2025 年世界巨災論壇主辦單位為英國洪水再保險(Flood Re)組織，該組織之設立目的與最新運作現況說明如下：

英國的洪水再保險計畫（Flood Re）是一項由英國政府與保險業共同支持的獨特機制，旨在確保英國高洪水風險地區的住宅能夠獲得負擔得起的洪水保險。此計畫並非傳統意義上的「共保制度」，而是一個再保險計畫，允許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高風險住宅的洪水風險轉移給 Flood Re。隨著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頻傳，Flood Re 在英國住宅保險市場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

Flood Re 是依據英國 2014 年水務法（Water Act 2014）設立的時限性再保險公司，主要由英國保險業和政府合作，承保英國合資格房屋的洪水風險，再將部分風險轉給再保市場。

一、Flood Re 制度簡介

Flood Re 於 2016 年 4 月 4 日正式啟動，其核心目標是解決因洪水風險增加而導致部分地區房屋保險費用飆升或甚至無法投保的問題。該計畫預計運作至 2039 年，旨在為市場提供一個過渡期，讓政府、社區及個人能有更充裕的時間來投資與建構更具韌性的防洪措施。

(一) 運作模式：

1. **投保流程不變**：對於一般民眾而言，購買房屋保險的流程與往常無異。他們向各自選擇的保險公司投保，保單中已包含洪水險。
2. **風險轉移**：保險公司在評估一筆房屋保險的風險時，若認為其洪水風險過高，可以選擇將該保單中的洪水風險部分再保分出給 Flood Re。

3. **固定保費：** 保險公司需為每一筆再保分出的保單向 Flood Re 支付一筆固定的、依房屋稅級距劃分的再保險保費。這筆保費遠低於市場上針對高風險地區的洪水險報價。
4. **理賠處理：** 當受保戶因洪水提出索賠時，仍由其原保險公司負責處理所有理賠事宜。之後，該保險公司再向 Flood Re 申請理賠給付。
5. **資金來源：** Flood Re 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兩個部分：一是從保險公司收取的再保險保費；二是向所有在英國提供住宅保險的業者收取一筆年度攤提金（Levy）。這筆攤提金的總額每年固定，確保了 Flood Re 有充足的資金應對大規模的洪水事件。
6. **危險分散機制**：2025/26 年~2027/28 年 Flood Re 再保計畫，其規模達從 23 億英鎊增加為 32 億英鎊，再保人降低比例再保險(Quota share)比例，增加 Flood Re 自留限額，包括底層自留風險為 2.2 億英鎊，最上層自留風險為 2 億英鎊，採用另類風險移轉工具(如巨災債券-Cat Bond 及 Spread Loss)，並採用多年期年度累積損失再保安排等多元性之風險移轉計畫，其危險分散架構如下圖：

(二) 其三大目標為：

1.效率營運與財務安全

2.確保洪水風險家庭保險的可獲性與可負擔性

3.為 2039 年結束營運前的市場轉型做好準備

(三) 重要特點：

1. **非直接接觸消費者：** 一般保戶不會直接與 Flood Re 互動，所有事務均透過其保險公司處理。

2. **適用對象限制：** 該計畫僅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住宅，旨在避免鼓勵在高風險地區進行新的開發建設。此外，商業地產及部分租賃物業不在此計畫保障範圍內。

3. **過渡性措施：** Flood Re 的設立是為了在市場機制下，逐步過渡到能反映真實風險的保險定價。

二、2025 年最新運作現況

截至 2025 年，Flood Re 已邁入其運作的第十年，並持續在穩定英國洪水保險市場上發揮關鍵作用。保險公司自願將高洪水風險房屋的洪水保費及理賠責任交由 Flood Re 承接，由業界徵收固定年費（Levy 1）作為基金來源，Flood Re 再購買超額損失再保險以限制自身風險曝露，以下為其最新的運作概況：

(一)業務量顯著增長：

根據最新的 2024/2025 年度報告，轉移至 Flood Re 的保單數量大幅增加，這顯示在氣候風險日益增加的背景下，保險公司對此機制的依賴程度持續提高。自成立以來，已有超過 66 萬戶家庭受益於此計畫。且 99%高風險家庭可與一般住宅同獲多家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報價，顯示 Flood Re 有效維持市場競爭和流動性

(二)保費與攤提金調整：

為確保計畫的長期可持續性，Flood Re 於 2025 年進行了重要的財務調整：

1. **保費上調**：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Flood Re 提高了保險公司為轉移保單所支付的再保險保費。此舉旨在更準確地反映當前的風險環境。
2. **年度攤提金(Levy)增加**： 2025 年的年度攤提金總額也從 1.35 億英鎊提高至 1.6 億英鎊，以增強其財務韌性，應對潛在的重大理賠事件。

(三) 推動「重建更美好」(Build Back Better) 與提升房產防洪韌性 (PFR)等措施：

1. Flood Re 近期積極倡議並推動「重建更美好」（Build Back Better）計畫，鼓勵在洪水理賠修復過程中，為受災戶安裝更具韌性的防洪設施，例如加高電源插座、安裝防水門等。每戶獲最高 1 萬英鎊補助以進行防洪韌性升級，縮短後續修復時間並降低未來理賠成本，已有超過 70%市場承諾參與。
2. 2025 年 10 月，Flood Re 更聯合業界發布最新分析報告，指出若能廣泛推廣住宅防洪韌性措施（Property Flood Resilience, PFR），英國每年可減少高達 7.4 億英鎊的洪水損失。為此，Flood Re 正大力呼籲政府、保險業、貸款機構及屋主共同努力，將 PFR 措施主流化。
3. Flood Performance Certificates (FPCs)：結合 Flood Re 與相關研究，預計未來五年將有 200 萬英鎊理賠支出，透過評分機制於保險、房屋交易及規劃領域廣泛應用，並擴大合作夥伴及創新場景。
4. Homes, Floods and Insurance Hub：建立「資訊—參與—協作—共創」框架，發布年度報告與多階段轉型計畫，並與保險業者及公共部門協同推動防洪意識與方案落地。

(四)邁向 2039 年的過渡計畫：

隨著 2039 年計畫終止日期的逼近，Flood Re 正積極與各界合作，為市場的平穩過渡做準備。其策略包括：提供更精確的洪水風險數據、推廣防洪設施的安裝與認證，並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能反映個別房屋已採取防洪措施的保單，以期在 Flood Re 退場後，高風險地區的住宅仍能獲得公平且可負擔的保險。

三、未來展望

Flood Re 將持續透過資本管理和過渡方案，確保至 2039 年結束前市場具備足夠韌性，並實現洪水風險保險的市場化定價與競爭環境，以維護英國家庭的長期防洪保障。

總體而言，Flood Re 作為一項創新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一種稅收和共擔制度)，該制度為被認為面臨重大洪水風險的住宅物業（通常定義為每年發生洪水的機率超過 1.3%或 75 分之一，涵蓋風險最高的 2%）提供洪水保險。(即 25 萬戶家庭，儘管氣候變遷經濟與政策中心認為有 37 萬戶家庭符合資格) Flood Re 計劃提供的保障最初並非旨在普及，但現在已涵蓋所有市政稅等級。為了防止該計劃鼓勵在高洪風險土地上建造房屋，2009 年後建造的房屋不在承保範圍內。該計劃設定了國內洪水保險價格上限，以確保高風險地區家庭能夠負擔保險費。保費與市政稅等級掛鉤，確保支持對象為低收入者。目前自籌資金。然而英國政府同意在該國遭受預計 200 年一遇的巨額洪災時，介入提供「可用資源」以資助救災。

預計「洪水再保險」從 2016 將持續到 2039 年，以便過渡到自由的洪水保險市場。它還反映了房產的洪災風險，並使高風險地區的房主能夠在此期間實施減災措施。因此，在「洪水再保險」結束後，房產保險仍然可以負擔得起。

第三章　其他天災組織之近況與發展

一、法國自然災害補償計畫 (The French Natural Catastrophes Compensation Scheme)

該計畫是一個公私合營的夥伴關係，旨在確保在重大天災發生後，能為受災者提供充分的經濟保障。

(一) 計畫起源與三大原則

法國的自然災害補償計畫根據 1982 年 7 月 13 日的法律成立，目的是為了解決當時保險市場對天災保障不足的問題 。計畫的核心建立在三大基本原則之上：

1. 團結原則 (Solidarity): 所有保單均適用統一的附加費率，無論其風險暴露程度高低 。
2. 責任原則 (Responsibility):
   (1)風險由所有利害關係人（投保人、保險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 CCR 及國家）共同分擔，以鼓勵健全的理賠管理 。
   (2)此計畫透過保費徵稅為「重大自然風險預防基金」提供資金，促進防災工作 。
   (3)計畫主要承保異常強度的災害事件 。
3. 公平原則 (Equity): 只有經由跨部會法令認定為自然災害的事件才會被納入理賠範圍，其技術標準適用於法國全境 。

(二) 計畫運作機制

此計畫由國家、保險公司與法國再保險公司

(CCR) 共同運作：

1. 國家：負責制定計畫的主要規則（如附加費率、自負額），並透過發布官方命令來確認災害狀態。同時，國家為 CCR 提供無限額的擔保 。
2. 保險公司：負責銷售包含此保障的保單、收取保費，並直接處理投保人的理賠申請 。
3. CCR：為保險公司提供無限額的再保險保障 。
4. 統計數據
   (1)投保率：個人投保率高達 97%，企業則為 100%。
   (2)2025 年保費收入：預計為 33 億歐元 。
   (3)家庭保費： 2025 年每戶家庭的年均保費約為 40 歐元。
   (4)歷史理賠：自 1982 年以來，總賠償金額達 612 億歐元 。

保障範圍：

1. 承保災害：此計畫未詳盡列出所有承保的災害類型。目前涵蓋的災害包括各類洪水（河水氾濫、地表逕流、地下水上升）、海嘯、氣旋風、地面運動（包含土石流等）、地震、火山爆發及雪崩 。
2. 適用地區：涵蓋法國本土、海外省以及法屬相關群島。

(三) 理賠申請流程

整個理賠過程需滿足三個先決條件：受損財產所在地的市鎮必須被官方的跨部會命令認定為天災狀態 、該財產必須有「財產損害」保險合約 ，且損害與官方認定的災害之間必須存在因果關係 。

理賠流程如下：

(1)市長提出申請： 災情發生後，由市長向省長提交天災狀態認定申請 。

(2)省長轉交申請： 省長將申請案轉交至跨部會委員會 。

(3)委員會審查： 跨部會委員會對申請進行審查 。

(4)官方公告： 由法國官方公報刊登法令，公布被認定或拒絕認定為天災狀態的市鎮名單 。

(5)保戶申報損失：在法令公布後的 30 天內，保戶必須向其保險公司申報損失，理賠時需扣除一筆自負額 。

(6)損失評估：如有需要，理算師會對受損財產的成本進行評估 。

(7)保險公司賠付：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條款對保戶進行賠償 。

(四) 風險分攤架構

此計畫的財務風險由多方共同承擔：

(1) 投保人：需負擔一部分的自負額 。

(2) 保險公司與 CCR：在正常年份，雙方在扣除自負額後各自分攤 50% 的理賠金額。

(3) CCR 的更高佔比：當理賠金額重大時，CCR 的分攤比例會增加 。

(4) 國家擔保：在發生異常巨大的理賠事件時（例如年度總損失超過 CCR 準備金的 90%），國家將介入為 CCR 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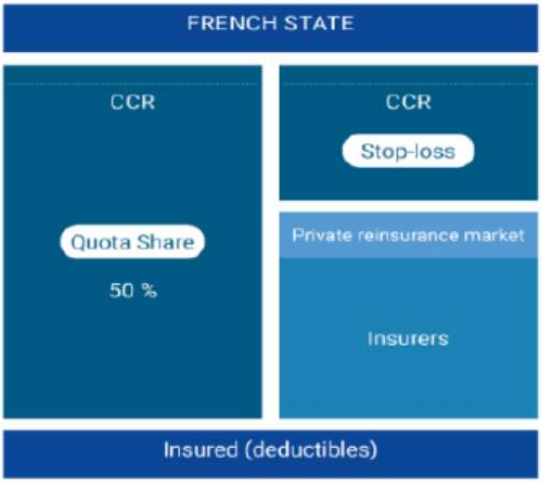

(五) 近期發展與修訂

該計畫近期進行了多項重要更新：

(1) 2021 年：提升了天災認證程序的透明度，擴大了補償範圍（如搬遷費用），並強化了 CCR 在防災與財務分析方面的職能。

(2) 2023 年法令： 改善了乾旱災害的理賠標準與框架。

(3) 保費附加費率調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家庭和企業的財產保險附加費率從 12% 調升至 20%，車險則從 6% 調升至 9%。

(4) 氣候風險觀察站： 2024 年 7 月，CCR 受命成立一個觀察站，以監測氣候風險對保戶的影響。

(5) 再保險佣金修訂：從 2026 年起，CCR 支

付給保險公司的再保險佣金，除了考量其理賠管理與防災成效外，還將納入其對維持保險可負擔性的支持程度（例如是否持續在風險高的地區提供服務）。

二、紐西蘭自然災害保險計畫 (Natural Hazards Insurance scheme)

紐西蘭為應對其高度天災風險（特別是地震、海嘯、火山活動等）而設立的國家級保險計畫 。該計畫由自然災害委員會 (Natural Hazards Commission, NHC) 負責營運。

(一) 計畫核心設計

紐西蘭政府於 1940 年代創立此計畫，以應對重大地震後保險可負擔性與可得性的壓力。其主要設計特點包括：

1. **普及性與強制性**：任何購買住宅房屋保險的屋主，都會自動納入此計畫的保障範圍。
2. **社區均一費率**：所有投保人支付相同的年度保費（480 元紐幣加稅），不因個別風險高低而異。
3. **定額保障**：
   (1) 針對地震、火山、海嘯、山崩等重大災害造成的住宅房屋損壞，提供最高 30 萬元紐幣的保障。
   (2) 私人保險公司則承擔超出此金額的損失，以及風災、火災、水災等其他風險。
4. **獨特的土地保障**：此計畫也涵蓋住宅周邊的土地損壞，包含因重大災害及風暴或洪水造成的土地損害。
5. **多重財務後盾**：計畫資金來源包括收取的保費、投資收益、再保險，並在資金不足時享有政府的最終財務擔保 。

(二) 計畫效益

(1) 高投保率：紐西蘭的住宅保險投保率高達 95%。

(2) 穩定的保險市場：由於國家計畫承擔了最主要的 巨災風險，私人保險市場得以穩定運作，尚未出現因氣候變遷或地震風險而大規模退出市場的現象。

(3) 保護政府財政：大幅降低了災後需要動用納稅人資金進行住宅重建的風險。

(4) 重大考驗：基督城大地震 (2010-2011)

- 此計畫經歷過最嚴峻的考驗是 2010-2011 年的基督城大地震。當時的經濟損失佔全國 GDP 的 20%，但其中 70% 的損失由保險覆蓋，這筆資金的注入極大地加速了當地的經濟復甦與重建 。
- 理賠管理：公私部門合作

  從基督城地震的經驗中發現，由國家計畫（第一層損失）和私人保險（第二層損失）分別進行災損評估，會導致多頭馬車和理賠延誤。為此，NHC 推動了理賠管理的公私合作模式。現在，所有住宅保險理賠均由私人保險公司統一管理，屋主只需面對單一窗口，即可處理國家計畫與私人保險的所有理賠事宜 。

(三) 近期發展與更新：NHC 在四大領域取得了進展：

1. 災後恢復與整備 (Recovery and Readiness):

(1) 根據 2023 年初重大氣旋和洪水事件的經驗（共產生超過 10 萬件理賠），持續與 9 家私人保險公司合作，改善聯合理賠管理模

式 。改善重點包括提升屋主對保單的理解、簡化理賠流程、釐清合作夥伴角色等。

(2) NHC 也代表政府執行一項針對基督城地震後購屋者的補助計畫，協助他們修復後來才發現的隱藏損壞。

2. 風險融資 (Risk Financing):

(1) 新的法規正式將機構名稱從 EQC（地震委員會）更改為 NHC（自然災害委員會），以反映其保障範圍不僅限於地震。

(2) 新法規也強化了 NHC 與政府間風險分攤的報告要求。

(3) NHC 已協助政府檢討保費，以確保計畫的長期財務可持續性。

(4)截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其再保險保障總額已增加至 103 億元紐幣。

3. 韌性建設 (Resilience):

(1) 為避免均一費率削弱民眾的風險意識，NHC 將部分保費收入用於資助科學研究，以支持更佳的決策，目標是「在更安全的地方建造更堅固的房屋」。

(2)過去一年，NHC 協助推出了線上資源中心，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高於最低建築標準的建築指南。

(3) NHC 也投資了新的地理空間測繪系統，以進行更精確的災害分析與災後損失評估 。

4. 公眾教育 (Public Education):

(1)NHC 開發了名為「自然災害入口網站」(Natural Hazard portal) 的線上工具，讓民眾可以查詢紐西蘭任何一個住宅地址過去

25 年的理賠數據，以了解潛在風險。

(2)近期針對風暴和洪水風險進行了宣傳活動，並與博物館及教育夥伴合作，讓超過 1 萬名學童參與了相關活動。調查顯示，61%參與過公眾教育活動的民眾會採取實際行動來降低未來災害對其家園的損害。

第四章　拜訪倫敦再保人及 Syndicate 之洽談摘要

一、倫敦勞合社 (Lloyd's) 之資本結構簡介

倫敦勞合社有獨特的資本結構，該結構以其卓越的財務安全性、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以及資本效率而聞名 。

(一) 核心概念：安全鏈 (Chain of Security)

勞合社的資本結構被稱為「安全鏈」 (Chain of Security)，此結構是勞合社財務實力的基礎。它不僅支持著市場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全球的營運許可，也為在勞合社繕發的所有保單提供保障 。

勞合社卓越的實力與資本狀況反映在其信用評級上 ，全球四家主要的保險評級機構皆認可其市場優勢與財務實力 ：

- **AM Best:** A+
- **S&P:** AA-
- **Fitch:** AA-
- **Kroll Bond:** AA-

(二) 資本結構的三個環節

勞合社的「安全鏈」由三個環節組成，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層層保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環節的資本額如下 ：

第一環：聯合組織資產 (Syndicate Assets) - 924.77 億英鎊

此為支付賠款的第一道防線，主要由聯合組織（Syndicate）層級的資產構成 。

1. 資金來源：所有由聯合組織收取的保費，以及成員的營運資金 (Members' working capital) 。
2. 運作機制：

(1) 所有保費收入由管理代理人 (managing agents) 以信託方式持有，作為支付保單持有人索賠的首要資源 。

(2) 在所有負債被完全覆蓋提存準備金之前，任何利潤都不能發放 。

(3) 每個聯合組織對未來負債的準備金，每年都會經過獨立的審計與精算審查 。

第二環：勞合社成員資本 (Funds at Lloyd's) - 305 億英鎊

這是由勞合社的全體成員（無論是公司法人或個人）提供並存放在勞合社的資本。

1. 資本要求：

(1) 管理代理人必須為其管理的每個聯合組織評估「償付能力資本要求」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SCR)。

(2) 此評估要求在 99.5%的信賴水準下，足以涵蓋業務的潛在極端損失風險。評估範圍不僅是 Solvency II 要求的 12 個月，而是必須延伸至所有負債最終付清為止。

(3) 為確保有足夠資本來支持勞合社的信用評級與財務實力，計算出的 SCR 會被「上調」35%。

2. 運作機制：

(1)每個成員的資本皆由勞合社以信託方式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

(2)此資本不能用於支付其他成員的負債，確保了資本的獨立性。

第三環：中央資產 (Central Assets) - 29.07 億英鎊

此為安全鏈的最後一個環節，也是最終的保障 。

1. **資金來源**：勞合社的中央資產，包括中央基金 (Central Fund) 在內 。

2. 運作機制：

(1) 在極少數情況下，若某個成員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其負債，且該成員無法提供更多資產時，勞合社理事會 (Council of Lloyd's) 可動用中央資產，以確保任何有效的索賠都能獲得支付 。

(2) 中央資產也用以支持有需要的聯合組織與成員 。

(3) 勞合社理事會設定的經濟資本水平，會高於監管機關 (PRA) 驗證過的最低要求，以符合其風險管理目標並支持市場評級與全球營運許可 。

二、拜會倫敦再保市場之辛迪卡 (Lloyd's Syndicate) 與再保人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一) Hiscox Syndicate 0033 (HIS)

1. **資本與成長**：2025 年可承保容量(Stamp Capacity)維持 17 億英鎊，連續三年持平。
2. **保費規模**：2024 年簽單保費毛額 (GPW) 為 23.33 億美元，規模與前一年基本持平。
3. **經營績效**：2024 年稅後淨利為 3.16 億美元。主因淨損失率由 38.7% 升至 45.8%，但仍為同業最低。
4. **承保獲利能力**：2024 年淨綜合成本率為 85.7%，維持優異承保績效。
5. **投資報酬率**：5.0%，略優於同業。
6. **業務組合**：業務重心為直保財產險 (41.7%) 和再保險 (29.7%)。
7. **地區分佈**：直保業務美國市場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佔比 65.1%。目前 Hiscox 之再保業務主要集中於日本與歐洲市場。
8. 2026 年度發展計畫：擬擴張在過去佔比偏低之市場，包括台灣及亞洲（不含日本）區域。

Hiscox Syndicate 0033 在維持穩定業務規模的同時，達成了卓越的承保利潤。其在專業保險領域的深厚根基是其績效的有力支撐。

(二) Dale Syndicate 1729 (DUW)

1. **資本與成長**：2025 年可承保容量為 4.75 億英鎊，為受評辛迪加中增幅最大（增長 35.7%）。
2. **保費規模**：2024 年簽單保費毛額 (GPW) 為 4.93 億美元(增長 30.4%)。
3. **經營績效**：2024 年稅後淨利為 2,664 萬美元，淨損失率由 58.5% 大幅升至 66.5%，主因巨災理賠與準備金增提。
4. **承保獲利能力**： 2024 年淨綜合成本率為 97.8%。
5. **風險指標**：淨未決賠款對淨簽單保費達 101.2%，高於同業平均。
6. **業務組合**：業務以直保財產險 (37.0%) 和再保險 (25.0%) 為主，巨災累積風險高。
7. **地區分佈**：所有保費業務皆於英國境內完成。在保業務市場占比為美國 65%及國際 35%

Dale Syndicate 1729 為私募基金全資持有公司，資本穩健，並無尋求新股東或出售計畫。在 2024 年的保費收入增長極為出色。其承保績效保持穩定獲利，專注於英國市場的策略使其經營風險相對集中。

(三) Hartford Syndicate 1221（HIG）- 舊名 Navigators

1. **資本與成長**：2025 年可承保容量為 4.0 億英鎊（成長 12.7%）。
2. **保費規模**： 2024 年簽單保費毛額 (GPW) 為 4.33 億英鎊(增長 4.4%)。
3. **經營績效**：2024 稅後 7,377 萬英鎊（減少 11.3%），主要受投資收益下滑影響
4. **承保獲利能力**：2024 年淨綜合成本率 86.1%，相較 2023 年的 88.0% 更佳。
5. **風險指標**：淨未決賠款對 NWP 202%，高於同業，主要因長尾責任險賠案發展。
6. **業務組合**：直保業務主要為第三方責任險 (40.5%) 及海運、航空和運輸險 (28.6%)。再保業務財產險佔整體組合 42%，著重於 Cat XL（巨災超賠），Risk XL，比例性再保比重有限。
7. **地區分佈**：業務分佈多元，遍及其他地區 (41.1%)、英國 (23.3%) 和美國 (23.2%)。
8. 100% 由 Hartford Insurance Group 支持，資本來源單一但穩定。
9. 2. 2024 年度保費收入為 8.5 億美元，目標 2025 年底達 10 億美元。

Hartford Syndicate 1221 的承保績效佳。其多元化的業務與地區分佈有助於分散風險。

(四) Apollo Syndicate 1969 (APL)

1. **資本與成長**：2025 年可承保容量為 6.4 億英鎊（成長 9%），近三年持續成長，顯示 Apollo 集團持續加碼。
2. **保費規模**：2024 年簽單保費毛額 (GPW) 為 8.58 億美元(增長 18.4%)。
3. **經營績效**：2024 稅後 4.63 億美元（減少 35.9%），主因淨損失率由 53.8% 升至 61.5%，且營業費用增加。投資報酬率 3.5%，低於市場平均，主要配置為固定收益（76%）。
4. **承保獲利能力**：淨綜合成本率 97.2%，承保略有盈餘，但略高於 2023 年的 90.6%。
5. **業務組合**： 主要業務為再保險 (31.9%)、財產險 (25.7%) 及第三方責任險 (24.5%)。
6. **地區分佈**：直保業務高度集中於美國 (62.4%) ，及英國 (18.3%)。再保業務主要承保市場為加拿大、歐洲、日本及紐西蘭，亞洲（不含日本）曝險有限。

Apollo 已被 Skyward Insurance 收購。Skyward 目前無再保業務，此收購係以擴展版圖。雙方業務重疊僅約 4%，Apollo 將維持原品牌與承保策略不變。

(五) QBE Syndicate 2999 (PEG)

1. **資本與成長**：2025 年可承保容量為 21.5 億英鎊（成長 10.3%），為最大辛迪加之一。QBE Group 100% 支持，資本實力雄厚，且具全球再保分散經驗。
2. **保費規模**： 2024 年簽單保費毛額 (GPW) 達 25.36 億英鎊(增長 14.0%)，規模龐大。
3. **經營績效**： 2024 年稅後淨利為 3.47 億英鎊，主要因巨災與準備金增提。
4. **承保獲利能力**： 2024 年淨綜合成本率為 86.5%，承保獲利水平佳。
5. **業務組合**：以再保險 (36.5%) 和財產險 (25.8%) 為核心。
6. **地區分佈**：業務遍及全球，其中「其他地區」佔比高達 72.3%。業務高度分散，美國僅 19%，有助降低單一地區風險。
7. 集團結構：總部澳洲，四大區域：北美、澳紐、亞洲、國際；QBE Re 隸屬國際事業部，佔集團 13%。QBE Re 計畫於新加坡設立辦公室拓展亞洲市場。

作為規模領先的承保組織之一，QBE Syndicate 2999 憑藉其強勁的承保紀律，持續創造優異的經營成果。其全球化的業務佈局展現了其市場影響力。

(六) Tokio Marine HCC (HCC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Plc)

1. **信用評等**：該公司擁有 S&P A+ 的穩定評級，AM Best NR（未評級）。
2. **資本狀況**： 2024 年底資本與公積 (Capital & Surplus) 總額為 12.32 億美元，較前一年增長 3.3%，資本基礎穩固。
3. 保費規模：2024 年簽單保費毛額 (GPW) 為 18.70 億美元(增長 4.9%)。
4. 經營績效： 2024 年淨利為 2.29 億美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ROAE) 為 18.9%，回報水平健康。2024 年股利發放率 82.8%，高額配息可能影響未來資本累積速度。
5. 承保獲利能力： 2024 年綜合成本率為 80.1%，較 2023 年的 87.5%承保績效佳。
6. 風險指標：
   (1)槓桿指標：NPW/C&S 1.0 倍，淨技術準備金/C&S 1.7 倍。
   (2)流動性：流動資產/淨技術準備金 122%，具備良好理賠支付能力。
   (3)資產配置：90% 固定收益，風險資產比重低。

Tokio Marine HCC 不僅擁有強勁的信用評級，其近年經營數據亦十分亮眼。有穩健增長的資本和強勁的盈利能力。

三、綜合觀察與重點趨勢

台灣市場潛力受到重視，多家 Syndicate 表達擴張意願。2026 年續約為關鍵契機，多家考慮提升層級或增額。預期市場略寬鬆，但對亞洲地震險仍審慎評估。

若未來本基金擬擴大承保能量，可優先考慮資本規模較大與風險分散能力較佳，且承保績效穩定的再保人。同時對規模較小或業績變動較大再保人，可透過再保經紀人建立定期追蹤機制，檢視各再保人巨災累積與損失率變化。

第五章　2025 年第 17 屆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會務討論與決議

議題 1.討論本次會議觀察員：日本共濟會(Zenkyoren, Japan)是否可成為本世界巨災論壇(WFCP)的正式會員

決議：依照本論壇會員之間備忘錄(MoU)約定辦理，並提供給有意申請入會觀察員等單位參考。

(按 本論壇會員備忘錄：會員資格係對所有與其轄區內自然災害風險管理活動有強烈聯繫，且其活動包含官方設立的自然災害保險或再保險承保計劃的合法公共實體開放 ；合格實體可以是公私合夥企業、公共基金、共保組織，或以公司、法人或其他法律形式營運的公共保險或再保險實體。)

議題 2. 會員法國 CCR 確認舉辦 2026 年會議並決定日期

決議：如同 2024 年世界巨災論壇會議決議， 2026 年世界巨災論壇會議將由法國 CCR 主辦，會議日期訂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間由確切日期將在 2026 年新年後通知。

議題 3. 紐西蘭 NHC 提議由其舉辦 2027 年世界巨災論壇會議，並因南半球氣候考量，建議在 2027 年 2 月舉行。

決議：同意由紐西蘭 NHC 主辦 2027 年會議，並預留建議會議舉辦期間。

2025 年世界巨災論壇會議活動照片

第六章　心得與建議

一、 國際經驗交流的寶貴價值

此次論壇首次於英國倫敦舉辦，藉由參與本次會議以及拜訪倫敦市場多家再保人，不僅增進了對英國洪水再保險計畫(Flood Re)及各會員國近況發展之瞭解，也強化了與倫敦市場主要再保險人的合作關係，對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的再保安排穩健推動具有重大助益。

二、 各國巨災保險制度的多元發展與共通挑戰

不同國家的巨災保險制度因創立背景差異而各有特色，但普遍面臨保費負擔能力、公平性、投保便利性與政府財務補助間的平衡問題。列舉下列會員國家處理經驗值得我國參考：

(一) 紐西蘭自然災害委員會（NHC）：將保費收入用於資助科學研究，推動「在更安全的地方建造更堅固的房屋」的決策，並透過線上工具讓民眾查詢風險，強化公眾教育；NHC 從基督城地震經驗中學習，已推動公私合作的理賠管理模式，由私人保險公司統一管理理賠，提供屋主單一窗口服務，有效改善多頭馬車與理賠延誤問題。

(二) Flood Re 作為政府與保險業的合作機制，成功穩定高洪水風險住宅的保險市場，且致力推動重建更美好」計畫鼓勵防洪韌性建設。其從保費設定、風險轉移、年度攤提金以及多元風險分散方式等制度設計，提供我國未來在天災保險及災後復建補助政策的參考典範；另研議如何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中納入誘因機制，鼓勵保戶或建築業採取房屋結構強化或防護措施，並在保費或保障額度上給予反映，實現「韌性建設」的目標。

(三) 法國自然災害補償計畫在 2025 年將財產險附加費率大幅調升至 20%，此舉突顯氣候變遷下巨災風險的增長及財務韌性需求。本基金將持續觀察國際巨災計畫的財務策略，審慎評估並確保我國制度的長期可持續性。

三、強化倫敦市場再保人之策略合作與財務動態關注

倫敦再保市場表現穩健，所拜訪再保人均維持高等級資本與良好承保績效，多數辛迪卡對我國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的再保業務表示支持。本基金將持續強化與重點合作夥伴的策略性合作，並加強對部分再保人之財務狀況的動態關注；並持續觀察國際再保險市場及技術發展趨勢，積極導入國際先進經驗，以提升我國天災風險管理與保險制度之穩健與彈性。

<table>
<tr>
<td> 

1.拜訪倫敦再保人- Hiscox</td>
<td> 

2.拜訪倫敦再保人- Dale</td>
</tr>
<tr>
<td> 
3.拜訪倫敦再保人- TM HCC</td>
<td> 

4.拜訪倫敦再保人- Hartford</td>
</tr>
</table>

	
5.拜訪倫敦再保人- Apollo	**6.拜訪倫敦再保人- QBE**

附錄 1：2025 年第 17 屆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會議議程

September 16th

- Insurance History walking tour of The City
- Welcome dinner

September 17th

Theme: Topic facing into the future, changing risk parameters
- Roundtable discussion

September 18th

Theme: Resilience and adaptation – physical modelling
- Flood Resilient Garden tour, Howbery Park, Oxfordshire
- Flood School tour and demo

September 19th

- Tour of Thames barrier
- wrap up

September 22th

拜訪倫敦市場再保人

- **Hiscox Syndicate 0033**
- **Dale Syndicate 1729**
- **Hartford Syndicate 1221**
- **Apollo Syndicate 1969**
- **QBE Syndicate 2999**
- **Tokio Marine HCC**

附錄 2：2024 年第 16 屆世界巨災管理機制論壇會議與會人員

一、出席會員國代表

Australian Reinsurance Pool Corporation (ARPC)- Member
-Mr. Jason Flanagan, Chief Claims Officer

Caribbean (Saint Lucia) - Caribbean Catastrophe Risk Insurance Facility (CCRIF) - Member
-Mr. Isaac Anthony, CEO

Danmark - Danish Natural Hazards Council - Member
-Mr. Poul Jensen, Head of Officer

England - Flood Re - Member
-Mr. Perry Thomas, CEO
-Ms. Kelly Ostler-Coyle, Director of Corporate Affairs

FRANCE - Caisse Centrale de Réassurance (CCR) - Member
-Mr. Edouard Vieillefond, CEO
-Mr. Antoine Quantin, Director of Reinsurance, Consulting and Modelling
-Mr. Sina Nassiry, Head of Emerging Risks

ICELAND - Natural Catastrophe Insurance of Iceland - Member
-Ms. Hulda Arnadottir, CEO
-Mr, Jon Orvar Bjamason, Head of Insurance

NEW ZEALAND – Natural Hazards Commission (NHC) - Member
-Ms. Tina Mitchell, CEO
-Mr. Chris Chainey, CFO
-Mr. Scott Lewis, Board Member

NORWAY - Norwegian Natural Perils Pool - Member
-Mr. Terje Haug, COO

ROMANIA - Natural Disaster Insurance Pool (PAID) - Member
-Ms. Nicoleta Radu, CEO
-Mr. Ionut Baciu, Deputy CEO

SPAIN - Consorcio de Compensación de Seguros (CCS) - Member
-Mr. Francisco S. Espejo Gil, Assistant Director, Research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s.Marta García Garzón, Area Manager, Subdirectorate of studies and Int. Relations

SWITZERLAND - Interkantonaler Ruckversicherungsverband (IRV) – Member

-Mr. Alain Marti, Head of reinsurance, the intercantonal Reinsurance Association

TAIWAN -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TREIF) - Member

-Sophia Hsu, Senior Vice President, Business Department

TURKEY - Turkish Catastrophe Insurance Pool (TCIP) - Member

- Ms. Serpil Günal, General Secretary,
- Mr. Ahmet Bugra Ceyhan, Assistant Specialist

USA – 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 (CEA) - Member

-Mr. Daniel P. Marshall, III, Special Consulting Counsel

二、觀察員代表

Japan – Zenkyoren - Observer

-Mr. Tsuyoshi Kawagoe, General Manager

-Mr. Makoto Sato, Manager, Reinsurance Office

三、主辦國與會人員

- **Dr. Ed Barsley**, designer of the “Flood Resilient Garden”
- **Mr. Daniel Byrne**, Flood Re’s Chief Commercial Office
- **Baroness Brown of Cambridge, Julia King**, chair of the Carbon Trust and the Henry Royce Institute
- **Dr. Ian Chandler**, Principal Engineer at Coast and Ocean Group
- **Mr. Martin Lennon**, Flood Re’s Director of Policy and Government Affairs
- **Mr. David Shukman**, Independent Consultant, Writer and Broadcaster

TREIF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Taiwan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Fund
10059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5樓
電話:(02) 2396-3000　傳真:(02) 2392-3929